导读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是党中央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如何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的新征程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湖南日报《理论·智库》特约专家学者建言献策。

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助力湖南高质量发展

熊曦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城市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城市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环节，同时湖南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城市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湖南城市发展取得了巨大突破，长沙市已跻身特大城市行列，岳阳、衡阳作为省域副中心城市正在加快发展，长株潭都市圈建设正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全省已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16个、全国文明城市10个。与此同时，我省城市治理在空间规划、建设管理、人居环境、理念创新、科技支撑等方面与国内外一流城市还存在差距。为此，应着重针对以上几方面加大改革创新，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市治理体系，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湖南走稳走好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着力做好城市治理顶层设计，打造幸福城市。深化城市治理应多关注民生、多倾听民意，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最高标准，让城市规划有高度、有质量、有温度。不管是建设新城区还是改造老城区，都应聚焦人民群众的期盼，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城市治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应按照各市州城市发展实际需要，摒弃外延式、粗放式发展观念，科学合理规划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有效解决好民生保障、公共服务供给等百姓关心的热点问题和关键问题，尤其是要在上学难、就医难和生活不便、交通拥堵等问题上，切实提升市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坚持系统思维，着力破解城市治理顽症难题，打造韧性城市。城市治理是一个庞大、复杂、开放的系统，应强化城市历史文化传承、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护城市历史街区，塑造城市风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以及完整社区建设；实施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防灾减灾等能力，建立安全可靠的城市应急体系，提升城市的抗风险能力与自愈能力，推进城市安全韧性建设，保障城市稳定运行。

坚持科技支撑，着力推进城市治理手段创新，打造智慧城市。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新科技可使城市治理更加高效、精准。我省应以新型基础设施布局为支撑，构建城市“超级大脑”，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现代科技手段在城市社区治理、公共安全、环境监管、交通、产业服务等领域广泛应用；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探索智慧城市建设的“湖南模式”，从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智慧市政、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出行、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方面，推进一批智慧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实现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努力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体现湖湘特色、走在全国前列。

坚持生态优先，着力推动城市治理提质增效，打造绿色城市。必须把保护城市生态环境摆在优先的位置，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让城市拥有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让绿色成为城市发展的底色。湖南具有丰富的山水资源生态优势，拥有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的显著生态成效、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发展的生态基础，以及武陵山片区和大湘南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功典范，从生态视角看城市治理有着很好的基础。应把保护好这些生态建设成果和坚持生态优先作为城市治理的鲜明导向，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调整城市规模，积极推广生活垃圾分类行动、绿色生产、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社区、绿色学校，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以“工匠精神”打造一批城市生态精品工程、标杆工程，建立更高质量的城市生态系统和安全系统。

坚持错位发展，着力推动城市治理弯道超车，打造特色城市。根据全省各市州不同等级城市的特征和功能定位，结合城市资源和产业优势，推动城市产业间协调、错位发展；强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带动功能，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落实强省会战略，发挥长沙龙头带动作用，深度推进长株潭一体化步伐，以省域副中心城市岳阳为龙头建设环洞庭湖城镇群，以省域副中心城市衡阳为引领加速湘南地区城市开放开发，同时以张吉怀高铁开通为契机加快大湘西地区城市高质量发展步伐；推进特色县城规范健康发展，加强中心镇和特色小镇建设，推进城乡公共资源普惠共享，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深化城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强城市间的组织协调，强化各级政策统筹，加强城市发展监测评估，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乡村产业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研究所所长，湖南绿色发展研究院特约研究员）

加快构建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高立龙

习近平总书记对平安中国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时强调，要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方向，深化平安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平安中国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要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加快构建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支撑，是推进平安湖南建设、构建公共安全网络的战略工程。

近年来，我省持续深化平安创建活动，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其中长沙获评“2017-2020年度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应进一步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社会治安防控立体化、专业化、智能化建设为重点，不断提升防控体系整体效能和社会治理水平，为全省稳定、高质量发展筑起牢不可破的防线。

党政领导、多方参与，加快治安防控立体化建设

社会治安防控立体化建设的实质是整合多方力量、运用多种方法，对社会治安问题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防治。

强化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应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建立层次科学、责任清晰、保障健全的工作体系，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和“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一体推进市县乡村四级社会治理创新。

深化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积极推广“四巡四防”机制，科学划分巡逻区域，优化防控力量布局，加强公安与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开展24小时动态巡逻，提升社会面动态控制能力。全面加强党政机关、学校等重要单位和重点场所、特种行业防控，完善智能感知、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实现与公安机关联网共享。聚焦扫黑除恶、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社会治安热点问题，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

推进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治安防控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群防群治力量开展联户联防、邻里守望等“平安守护”活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形式，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打造队伍、完善手段，加快治安防控专业化建设

社会治安防控专业化建设，是公安机关有效应对复杂社会治安形势的客观需要，也是实现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打造专业化防控队伍。应强化对社会治安防控队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法律知识、专业防控技能培训，打造经验丰富、决策指挥能力强的专业化防控队伍，满足新形势下防控工作的现实需要。

依托专业化工作手段。应加强信息应用平台建设，以信息化手段优化管理人口、场所等资源，对社会面防控等基础工作进行细化、量化、明晰化。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聚力打造“法润三湘”专业法律服务品牌。

完善专业化运作机制。充分发挥公安指挥中心的牵头作用，大力推行一体化运作模式，打造合成作战新格局。不断探索构建体现实战特点、符合实战要求的现代警务运行机制，实现从静态控制型警务向动态反应型警务的转变。完善巡特警与派出所勤务联动响应机制，实现巡特警反应快、社区民警基础实、办案民警打击准的倍增效应。

筑牢基础、共享资源，加快治安防控智能化建设

在现代信息技术蓬勃发展背景下，应将基层基础设施设备信息化建设作为先导性工程来抓，持续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健全设施设备。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村镇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城乡末端感知系统建设，将人、地、事、物、组织等基本要素纳入系统，做到信息掌握到位、预防预警到位、便民服务到位。广泛布建、联网与整合各类新型设备，尽快建成全域覆盖、全网共享的视频资源平台。深化智慧派出所、智慧警务室、街面警务站等基础支撑点建设。

共享数据资源。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优化整合公安警务数据、政府管理数据等各类信息、数据，逐步建立统一的法治湖南信息平台和地方性法规数据库，推进各类信息、数据融合共享。

加强分析研判。充分利用云技术等手段，提升“数据决策”指挥实战能力，提升对涉恐等重大事件及群体性事件的动态研判、动态评估和动态预警能力。通过大数据科学分析，实现对各类风险的自动识别、预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治安事件的发生。

（作者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社科院基地特约研究员）

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生力军”作用

余志君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指出，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2021年湖南省《政府工作报告》也强调，要“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强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作用”。

社会组织是党委政府与各界群众联系的桥梁，是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载体，在提供公共服务、保障社会稳定、扩大社会参与以及提高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强化社会源头治理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据统计，截至今年上半年，我省已有3.7万家社会组织。这些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与此同时，一些社会组织仍存在机制体制不健全、专业人才匮乏、激励机制不足、为民服务不深入等问题。当前，应着重从创新组织体系、推动人才建设、健全激励机制和转变服务理念等方面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更好发挥在社会治理中的“生力军”作用。

创新组织体系，增强社会组织活力

推动社会组织深度融入社会治理，须创新社会组织的组织体系，增强社会组织活力。

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党委和政府应大力扶持与社会发展、和谐稳定联系最紧密的社会组织，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健全社会组织孵化与培育机制，建立财政补助和财政奖励制度，促进重点领域的社会组织数量扩张和质量提升。

促进社会组织增强活力。以建设“法人地位明确、治理结构完善、筹资渠道稳定、制约机制健全、管理运行科学”的现代社会组织制度为目标，引导社会组织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管理民主、决策科学、监督有效的运行体制，增强自律性。推动社会组织去行政化、去垄断化、去特权化，促进社会组织回归社会，增强社会组织活力。

推进人才建设，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应推进社会组织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尤其要加快建立规模适宜、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治理专业人才队伍。

加强社会组织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积极鼓励社区工作人员参与社会工作职业考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育专业社会工作人才；依托大专院校，完善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培养基地，鼓励院校与优秀社会组织联合建立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实习基地，加大社会组织专业人才队伍培养力度。

加强社会组织专业人才体系建设。分层次培训专业骨干人才；建立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和志愿服务队伍联动机制；建立社会组织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建立社会组织人才供需平台等新媒体平台，促进社会组织人才发展。

健全激励机制，激发社会组织内生动力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须打破政府唱“独角戏”格局，充分激发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的专业化优势。

形成系列激励机制。民政等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大购买社会组织参与城乡社区治理服务的力度，引导社会组织在社会民生等领域扎根社区服务；税务、财政、民政等部门应共同落实社会组织财政扶持政策，减免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税费，积极开发社会组织就业岗位。

完善协同参与机制。引导社会组织主动纳入“党建引领、多元共治”治理体系，建立党组织牵头、多主体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力量有效破解社会问题。

树牢“为民服务”理念，扩展社会组织服务内容

应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让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树牢“为民服务”理念，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个性化、专业化社会服务。

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开展为民服务活动。比如在疫情防控、矛盾化解、纠纷调解、心理疏导、法律援助以及垃圾分类、老旧小区改造、儿童青少年服务等方面积极参与建设或对接；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教育活动和法治宣传、移风易俗等活动，助力社会文明创建。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破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各级政府应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重点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士、农村留守人员等困难群体提供亲情陪伴、生活照料、社会融入等关爱服务。

（作者系湖南工商大学智慧党建研究院特约研究员，湖南省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研究员）

强化党建引领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苏文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穿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的一条红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近年来，我省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升，取得了亮眼成绩。随着国际形势日趋复杂、社会形势不断变化，须坚持和加强党的政治引领、组织引领和制度引领，以确保全省社会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坚持政治引领，确保社会治理的善治方向

政治引领决定着社会治理的性质和方向。提升社会治理水平，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

明确政治站位。新时代，湖南社会治理最根本的是要毫不动摇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善治之路，构建共治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这就要求各级党组织时刻坚守政治立场，旗帜鲜明地讲政治，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社会治理主旋律的作用。

提高政治能力。应通过加强党建不断提升党组织成员的政治定力和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从而在社会治理中准确明辨方向、把握大势、全局。

涵养政治生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各级党组织以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目标，强化担责履责、严肃执纪问责，办成了一大批事关社会治理的大事要事、解决了一大批阻碍社会治理水平提升的矛盾难题。须坚持从严治党，推动我省政治生态进一步形成心齐劲足的活泼生动局面，促进全省社会治理稳步有效发展。

加强组织引领，夯实社会治理的堡垒基础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须以着力加强各级党组织建设为重要途径。应通过加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活和凝聚社会治理多元主体力量，不断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

健全党的各级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应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有效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并不断创新和完善各级党组织设置，大力推动形成“党委—区域—网格—支部—群众”严密体系，探索党群联建共创的纵向发展新模式，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各级社会治理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实现单一主体治理向多元协同治理转变。

健全以各级党组织为领导的社会组织体系。赋能党组织以扩大其辐射范围，根据不同类型和性质的社会组织建立功能型网格党组织，不断将党的组织建设“嵌入”各类社会组织之中，有效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更好引领社会组织发展方向，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社会组织发展优势。

加强组织队伍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归根结底是要提升人的水平。为此，应加强各级党组织带头人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打造具有领导统筹能力、协同共建能力的“红色队伍”，形成“头雁效应”，增强社会治理合力。

健全制度引领，优化社会治理顶层设计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须以健全党的制度机制为保障。

优化党的基层组织制度。应认真查找和梳理基层党建中存在的制度“断层”和空白点，着力从基层党建工作制度、基层组织运行机制、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党员联系群众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突破，切实增强基层社会治理的组织力和政治引领力，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近年来，我省持续推进党的组织制度、干部人事制度、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党的作风建设制度等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构筑起了“上下延伸、左右联动”的社会治理格局。

完善党的法规制度建设。应聚焦突出问题，大力推进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等建设，这不仅是新时代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法宝，更是强化社会治理顶层设计的重要保证。各级党组织须严密建章立制，切实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全面规范组织工作活动，增强党员干部遵规学规守规用规意识。只有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才能不断提高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这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所在。

健全社会治理评价制度。应制定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履行社会治理责任评价指标体系，分类建立履责主体、建立履行社会治理责任评价标准，明晰各级党组织和各级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履什么责、如何履责、如何评定的问题。

(作者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南师范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

充分发挥新媒体技术优势 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

肖燕雄 魏圣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实到城乡、社区。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要“不断提高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截至2021年6月，农村网民规模为3.09亿，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55.9%。湖南是传媒大省，应充分发挥强大的新媒体技术与平台优势，助力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

培育多元化治理主体，推进主体间良性互动

明确治理主体是乡村治理的前提和关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此，应依托新媒体促进乡村治理主体多元化，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与居民自治相结合，践行“治理共同体”理念。

依托新媒体平台建设，加强政府引导。应大力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将国家涉农政策和当地资讯作为传播重点，切实增强对受众的黏附力和引导力，增强基层政府与乡村民众的良性互动。

依托新媒体技术赋权，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近年来，民众在网络上的话语权持续增强，“新媒体技术赋权”成为现实。在乡村治理中，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可在宣传大政方针、调解矛盾纠纷、凝聚思想共识等方面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依托新媒体技术发展，促进村民参与自治。在乡村治理中，可充分发挥新媒体特质，构建网上问政、乡村数字治理等平台，拓宽村民听政议政渠道，让基层群众更加广泛深入地参与到乡村治理之中。

激发治理主体内生动力，构建乡村治理平台

激发主体内生动力是乡村治理的动力和保障。应通过搭建电商运营平台、提升农村网民数字素养、拓宽乡村传播渠道，助力基层政府在乡村治理中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治理平台。

搭建电商运营平台，激活农村市场活力。借用新媒体技术，通过短视频和网络直播等方式推介乡村特色资源，打造本土名片；利用大数据提升电商平台销售力，形成万物互联的集约型产业模式，实施网格化管理。基层政府应扶植重点企业以形成示范引领，推动村民积极投入市场。

组建专业人才队伍，助力提升农村网民数字素养。农村不同网民群体对新媒体使用程度差别较大，基层政府应秉承差异化思路，积极探索各网民群体学习培训模式，并加强与高校、新媒体企业的合作，加快建设、培养当地专业的新媒体人才队伍，带动农村网民数字素养整体提升。

拓宽乡村传播渠道，树立乡村文明新风。借用新媒体技术拓宽便民服务渠道、开通乡村微信公众号平台，使用通俗易懂、亲切平和的语言进行互动，通过平台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并及时予以反馈；大力开展线上乡风文明宣传活动，以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乡村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打造开放共享的乡村治理新媒体平台。

优化治理结构，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优化治理结构，是提升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必要之举。应将加速智慧平台升级、发挥新媒体技术优势、打造媒体综合矩阵结合起来，助力优化乡村治理结构。

加速智慧平台升级，实现农村文旅产业智能化管理。着力发展文旅产业已成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应充分发挥新媒体、数字媒体平台的宣发和引流功能，升级文旅产业应用平台，实现农村地区文旅产业智慧化管理，提升产业整体服务质量。

发挥新媒体技术优势，打破乡村空间阻隔。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出现，不仅使乡村民众在纵向上与乡村组织、国家机构开展互动成为可能，而且可在网络空间中将村庄（社区）成员集结起来，能有效打破因乡村人口流动所造成的空间阻隔，使得他们之间的横向交流也十分便捷。

打造媒体综合矩阵，提高乡村治理水平。应整合传统权威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力量，形成媒体综合矩阵，使乡村治理线上线下方式有机结合，既拓宽政府政务宣传发布渠道，又便利民众日常监督与反馈，还可实现对乡村重大问题、突发事件的及时应对指挥，切实提高乡村治理效率和水平。

（作者分别系湖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南师范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